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韩燕监事委托孟卫元监事表决。会议由杨建清监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

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顾春浩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顾春浩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候选人。顾春浩先生简历如下：

顾春浩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东沙镇财政所会计、兆丰镇财政所会计、乐余镇财政所会计、总预算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等职。现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春浩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章程中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顾春浩先生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冬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冬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外部监事候选人。陈冬华先生简历如下：

陈冬华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助理、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南京大学会计系博士生项目主任、主任助理。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

陈冬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章程中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冬华先生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